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下午13:30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监事会主席屈洁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获准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空港股份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对比期财务数据的议案》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获准通过。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空港股份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对比期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的公告》。

（三）《关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获准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空港股份关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三、报备文件

空港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